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文、黄自勇、那新、汪东峰、吴永、肖亚东、于凡皓、张允周等 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6 人调整至 398 人，授予数量不变，仍为 1,500.85 万股。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99.15 万股将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